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725	16中材01	136947	18建材Y5
136726	16中材02	136948	18建材Y6
136977	17中材02	143545	18建材11
143328	17中材03	143568	18建材12
143183	17建材02	155164	19建材01
143924	17建材Y2	155165	19建材02
143475	18建材01	155962	19建材Y1
143507	18建材02	155211	19建材03
143589	18建材03	155307	19建材05
143590	18建材04	155342	19建材07
143980	18建材Y1	155585	19建材09
143981	18建材Y2	155629	19建材11
143684	18建材05	155706	19建材12
143687	18建材06	155708	19建材14
143721	18建材07	163943	20建材Y1
143722	18建材08	163255	20建材01
143469	18建材09	175256	20建材Y2
143470	18建材10	175371	20建材Y5
143998	18建材Y3	175372	20建材Y6
143999	18建材Y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证券代码：600720），以下简称“祁连山”）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证券代

码：600449），以下简称“宁夏建材”）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仅供参考），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向祁连山及宁夏建材（以下合成“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的告知函（以下合成“告知函”），关于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于2017年12月作出的避免与该等受承诺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2017年承诺函”）。

根据2017年承诺函，对于本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本公司与受承诺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将自2017年承诺函出具日起3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运用多种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该等承诺”）。

于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向受承诺公司分别发出告知函，告知由于涉及多家上市公司主体业务的整合，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涉及的监管程序复杂，现阶段的已经确定的整合方案暂不涉及该等受承诺公司，该等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本公司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将成熟制定、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因此，本公司拟将对祁连山及宁夏建材的该等承诺进行延期，自受承诺公司于各自的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延期事项起3年内履行该等承诺。除此之外，2017年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之盖章页）

